债券简称：21 中豫 02	债券代码：185032.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1	债券代码：185236.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2	债券代码：185653.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3	债券代码：185950.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控股”、“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21 中豫 02”“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2020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人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2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中豫 02”）。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中豫 01”）。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3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中豫 02”）。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7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中豫 03”）。

二、 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21）豫 0105 民初 19903 号）。本次诉讼一审由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于网上开庭审理，豫资控股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豫资控股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 0105 民初 19903 号之一），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公告。原审原告不服一审裁定内容，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豫资控股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二审法院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做出二审裁定（（2022）豫 01 民终 1174 号），豫资控股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原审原告不服二审裁定内容，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裁定提审，豫资控股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23 年 1 月 16 日，豫资控股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豫民再 927 号），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21）豫 0105 民初 19903 号）。本次诉讼一审由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于网上开庭审理。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 0105 民初 19903 号之一）。原审原告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案号为（2022）豫 01 民终 1174 号，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豫 01 民终 1174 号）。原审原告不服二审裁定内容，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豫民申 7261 号），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豫民再 927 号）。

（二）诉讼受理机构

本次诉讼一审受理机构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二审受理机构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受理机构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红，住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1203 号房间

被告一：河南省豫资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阳，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6 号 6 号楼 510 室

被告二：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建斌，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四）原告诉讼请求内容

原告一审请求内容为：

（1）依法判令被告河南省豫资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债务 9,225.5820 万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9,225.582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起至实际偿还债务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被告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均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结果为驳回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原告二审请求内容为：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民事裁定，发回原审法院进行实体审理。

二审裁定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原告再审请求内容为：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 01 民终 1174 号民事裁定，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三、 本次诉讼再审裁定情况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 01 民终 1174 号民事裁定及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21）豫 0105 民初 19903 号之一民事裁定；

二、驳回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指令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就本案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对河南省豫资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进行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 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发行人在收到传票后，已依法应诉并积极配合案件的相关审理程序。一审裁定结果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裁定驳回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的起诉；二审（终审）裁定结果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诉；再审裁定结果为：撤销一审二审裁定、驳回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指令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就本案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对河南省豫资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进行审理。上述裁定为终审裁定，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中豫02、22中豫01、22中豫02及22中豫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后续将继续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8日